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建平县万寿街道宋杖子村（朝阳金昌矿业有限公司院内）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 2025 年 4 月筹建年产 8 万吨磷粉、10 万吨铁精粉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使用原建平县金昌矿业车间 3 座，原有设备为球磨机 2 台、磁选机 5 台、过滤机 2 台、鄂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圆振筛 3 台、脱水筛 2 台，新增 16m³浮选机 5 台，4m³浮选机 5 台、干排压滤机 2 组、浓缩池 1 座。现阶段项目尚建设期，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 年 4 月 29 日由你公司负责人张永利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6 年 4 月 29 日由你公司负责人张永利提供的，确认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个人信息）；

3、授权委托书 1 份，（2026 年 4 月 29 日由你公司负责人张永利提供的，证明了张永利系受建平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配合调查询问并签署文件，符合法定程序的事实）；

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6 年 4 月 29 日由你公司负责人张永利提供的，确认个人身份信息）；

5、《建平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拟核实其年产 8 万吨磷粉、10 万吨铁精粉建设项目投资额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朝阳智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2 日，朝智评报字【2026】第 013 号，证明了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409034.00 元的事实）；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你公司负责人张永利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你公司检查时做的，证明你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7、《调查询问笔录》（由你公司负责人张永利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你公司检查时做的，证明你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8、《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你公司检查时拍摄的 8 张，证明了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证明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0、工资表、利润表、负债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证明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6]1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结合《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1的裁量规定，本案裁量如下：建平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企业违法行为类型属于应编制报告书的裁量10%；建设生产情况属于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裁量5%；一年内违法次数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属于积极配合检查0%；整改情况属于及时停止建设的裁量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属于国家级督查的裁量20%；企业规模类型属于小型企业的裁量-10%。案涉项目总投资额为1409034元，裁量罚款金额： $1409034 \text{ 元} \times 5\% \times (10\% + 5\% + 5\% +$

0%+0%+20%-10%)=21135.51元。高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壹分整（¥21135.51）。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市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地 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